

# 武陟县财政局 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合同

甲方：武陟县财政局

乙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陟县支行

为建立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社保资金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确保社保资金保值增值，武陟县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陟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就社会保险基金开展定期存放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在确保社保基金正常支付的前提下，在原转出社保基金定存业务的基础上，将本息共计 287107188.6 元（大写：贰亿捌仟柒佰壹拾万柒仟壹佰捌拾捌元陆角）开展定期存放业务，但不得采取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实施定期存放。

**第二条** 定期存放期间，如果社保基金正常支付出现困难，甲方有权动用在乙方定期存放的资金。

**第三条** 如果乙方出现重大安全事件或经营状况恶化影响资金安全，甲方有权收回该资金。

**第四条** 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廉政承诺书，如果乙方未能遵守廉政承诺或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甲方应当及时收回资金，并由甲方进行通报，三年内取消乙方参与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资格。

**第五条**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资金安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机制，明确专人负责，每月与甲方对账。

**第六条**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时承诺的利率定期向甲方支付利息。乙方中标价格一年期年利率 1.8%，但为了社保资金保值增值，乙方积极向上级行申请，一年期年利率由 1.8% 上调至 1.9% 向甲方支付利息。



第七条 乙方应当确保税收县级留成部分较上年增长。

第八条 乙方应紧紧围绕全县重点领域、重点产业，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支持县域经济发展。

第九条 社保资金存放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导致该协议不能履行的，协议自动解除。

第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期满后，视情况开展续存业务。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2024年 3月 20日